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林晏如

電話：03-3322101~6866

電子信箱：100140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4005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200H_1140050059_ATTACH1.PDF、
376736200H_114005005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寄發違反停車場法催繳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第40之1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寄發違反停車場法催繳通知書，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114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21日，批號Z114063H共15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寄發違反停車場法催繳通知書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未於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者，本局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 四、本公告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1份，請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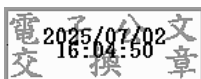
停車管理工程課文：114/07/02



1140154913

有附件

副本：三番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